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1〕88号

## 关于乐山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乐山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乐山路与梅梁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建设时，地块用地红线绿地率不得低于15%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

